

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
民事调解书

调解书
2017-5-2012

(2017)冀 0125 民初 1824 号

原告：张文宗，男，1969年8月18日生，汉族，现住行唐县计生局家属院3号楼，身份证号：130102196908181513。

委托代理人：范义国，石家庄市行唐龙州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告：梁志杰，男，1979年12月1日生，行唐县南桥镇西安太庄村人，现住：行唐县龙州镇世纪名都小区8号楼1单元101室，身份证号：130125197912012033。

案由：民间借贷纠纷

原告诉称：2013年，经人介绍，被告以开煤厂需要周转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30万元，约定月息2分，2015年10月25日经与被告结算，被告尚欠原告本金30万元及利息12万元，被告给原告出具欠条，并约定2016年1月31日前偿还20万元，如不能偿还，用其行唐县世纪名都小区房屋作为抵押，房屋可由原告自行处理，但到期后被告未按照约定偿还借款，后经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总是以种种理由推托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0万元，利息12万元及延期付款利息。

被告辩称：对原告提交的证据没有异议，欠条是我写的，对数额也没有异议，但是我现在确实困难，可以分期还款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被告梁志杰欠原告张文宗借款本息共计 42 万元，被告梁志杰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前给付原告张文宗 20 万元，剩余的 22 万元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。

其他双方互不追究。

案件受理费 7600 元，减半收取 3800 元，保全费 2620 元，由被告梁志杰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王 至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

书记员 杜 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